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

(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) 1091228

申請人簽章：

現任職級	系所	姓名	擬升職級	到校日期	填表日期
考評區分	評審項目	計分指標 (最高得分標準)	具體事實	自評數	中心教務處 評會初評 分數 教評會 複評分數
教學 (70 分)	教學績效 (40 分)	一、授課計畫上網。4 二、教學輔助媒材、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。5 三、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。 <u>(酌給分數)</u> 四、 <u>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調查</u> 之結果。6 五、獲政府機關、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。 <u>(酌給分數)</u> 六、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。 <u>(酌給分數)</u> 七、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或上傳至 <u>註冊</u> 組。5 八、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。2 九、其他相關事蹟。 <u>(酌給分數)</u>			
	學生輔導 (20 分)	一、遵守教師倫理。2 二、輔導學生課業、生活、人格、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。4 三、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。 <u>(酌給分數)</u> 四、指導論文、實習或展演等。4 五、其他相關事蹟。 <u>(酌給分數)</u>			
	教學年資 (5 分)	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。 每任滿一年給一分(不滿一學年者不計)。			
	其他 (5 分)				

<p>服務 (30分)</p>		<p>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</p> <p>一、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 2 分；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 1.5 分，二者合計最高 6 分。<b>(※備註五)</b></p> <p>二、協助系務、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、負責盡職、績效良好者，酌給分數。</p> <p>三、擔任導師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 1.5 分，合計最高 6 分。<b>(※備註五)</b></p> <p>四、輔導社團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，績效良好者，酌給分數。</p> <p>五、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，酌給分數。</p> <p>六、擔任學校(含幼稚園)或有關教育(行政)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，酌給分數。</p> <p>七、擔任全國性學會職務，酌給分數。</p> <p>八、期刊學報編審，酌給分數。</p> <p>九、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、講習會，酌給分數。</p> <p>十、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、輔導或撰文，酌給分數。</p> <p>十一、參加校內外演出、展覽，酌給分數。</p> <p>十二、其他相關專業服務，酌給分數。</p> <p>十三、其他相關事蹟，酌給分數。</p>				
<p>總分 (100分)</p>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係依「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所填各項具體事實，均須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本表欄位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加長。
- 四、各學院、系所訂定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計分指標之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校訂「主要指標」之固定分數，各學院或各系所不可更動。
  - (二)有關主要指標「酌給分數」，係指該評分項目中「最高給分」扣除主要指標之「固定分數」後，所剩餘的分數；此剩餘的分數，可由各學院或各系所自行訂定配分。
- 五、不採用行政主管或導師之資歷分數者，得扣除該指標之上限分數，其餘服務項下之計分指標分數配分為30分。